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委托贷款对象: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、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

●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贷金额为 10,000.00 万元,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贷金额为 3,900.00 万元

●委托贷款期限:1 年

●委托贷款利率: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贷款利率 4.63%,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贷款利率 4.6284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(一)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2016 年 12 月 27 日,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(以下简称“交行唐山分行”)、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浩公司”)签署编号为“W101J16001 号”的《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》,公司通过交行唐山分行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 10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2016 年 12 月 27 日,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)、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

简称“炭素化工公司”）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6090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 3,9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炭素化工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资金。

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、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两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两家子公司生产经营支出，贷款期限分别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，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，贷款利率分别为 4.63%、4.6284%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向两家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炭素化工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30,0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70,000.00 万元，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 23,4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3,4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0.0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

注册资本：169,404.2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郑广庆

经营范围：经营范围：甲醛、三聚甲醛、聚甲醛、塑料粒料及筛

板；己二酸、二元酸、环己烷、环己醇、环己烯、硝酸、解吸气、氢气、氮气、压缩空气、仪表空气、蒸汽、脱盐水、除氧水、中水的生产、销售及出口（以上项目筹建）；余压利用、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技术引进、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。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截至 2015 年末，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52,182.12 万元，负债总额 286,352.50 万元，净资产 165,829.62 万元，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，2015 年度无营业收入，利润总额-84.93 万元，净利润-84.93 万元；截至 2016 年 9 月末，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2,905.36 万元，负债总额 316,987.34 万元，净资产 165,918.02 万元，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，2016 年 1-9 月无营业收入，利润总额 17.73 万元，净利润 17.73 万元。

（二）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5 号路北

注册资本：12,904.47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房承宣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（包括轻油、溶剂油、【酚油】、工业萘、洗油、蒽油、炭黑油、煤沥青、重油、中性酚钠）。

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.00%的股权；考伯斯毛里求斯公司（该公司是考伯斯澳大利亚私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为投资控股性公司；该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考伯斯公司，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大型跨国公司，总部设在美国的匹兹堡，是全球最大的煤焦油加工产品的供应商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）持有其 30%的股权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该公司是由原唐钢股份、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强强联合、通过证券市场吸收合并组建的特大型钢铁企业，目前以钢铁冶炼、钢压延加工为主业。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

关联关系)持有其 19%的股权。截至 2015 年末,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,444.94 万元,负债总额 34,655.26 万元,净资产 3,789.68 万元,2015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52,947.80 万元,利润总额实现-5,787.93 万元,净利润-6,702.83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9 月末,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4,649.65 万元,负债总额 32,522.68 万元,净资产 2,126.97 万元,2016 年 1-9 月营业收入实现 32,943.65 万元,利润总额实现-1,733.81 万元,净利润实现-1,725.82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208,182.00 万元,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,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,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: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,000.00 万元,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6,000.00 万元,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3,400.00 万元,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95,000.00 万元,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,782.00 万元,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